新 BVI 公司法的實施

在國際商業公司法頒佈 20 周年之際,BVI 金融服務處準備出臺一部新的法律,名字叫BVI 商業公司法 (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),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商業公司法是單方的,是零稅收的法律,也會有效鞏固國際商業公司法以及國內公司法的地位。

註解: Insert Englsih

立法的進步之處

自國際商業公司法在 1984 年頒佈以來,已成功設立了超過 600,000 家公司,因爲操作中問題時有出現,爲了符合目前國際商業的要求和實際操作,有必要對其進行修正。商業公司法會提供五種公司的設立,包括擔保有限公司(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)和兩合公司(hybrid companies)。可以成立投資基金(Investment funds),也可以成立隔離的成員企業 (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)(這個至今仍局限在專屬保險 "captive insurance"內部)以及限制目的公司 (restricted purpose companies)。

註解: Insert English after each term. I think the term is not translated correctly.

過渡期

爲了使得商業公司法順利生效,金融服務處(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)提議了兩年的過渡期。現有的公司可以選擇繼續使用國際商業公司法至2007年1月1日,或者在任何時間,遵循商業公司法重新登記。僅于2005年,客戶成立公司時可以隨意選擇使用商業公司法或者國際商業公司法。從2006年1月1日起,新設立的公司均須依照商業公司法。2007年1月1日現有公司的重新註冊就會自動的依照商業公司法(所謂自動,是指不會要求提供文件或者對公司章程及大綱的修正)因此所有的BVI公司就都依照商業公司法了。